

## 國立空中大學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

- 93.04.13 本校第 257 次行政會議通過
- 93.10.12 本校第 261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五點
- 97.04.08 本校第 291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三、六、七點
- 102.03.12 本校第 333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五點
- 102.06.11 本校第 336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五點
- 102.9.10 本校第 337 次行政會議通過刪除第三點

- 一、本校為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提昇生活品質，以培養團隊精神增進同仁向心力，並鼓舞工作士氣，依據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：
  - (一) 運動類：登山、羽球、桌球、網球、籃球、排球等社團。
  - (二) 藝文類：書法、繪畫、插花、攝影、音樂、舞蹈、讀書會等社團。
  - (三) 研習活動：電腦、語文或與業務職能相關之活動。
  - (四) 慶生會、新春團拜。
  - (五) 休閒旅遊活動。
- 三、各項研習、慶生會、新春團拜及休閒旅遊活動，由人事室會同相關單位統籌規劃辦理。
- 四、文康活動除由本校統籌辦理者外，其活動時間，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，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。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，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、體能競賽活動外，均不得以公假登記。
- 五、社團組織：
  - (一) 社團至少應有同仁 15 人以上報名參加始得成立，並置社長一人。
  - (二) 新設立之社團，應於年度結束前(12 月底)由社長簽奉校長核可後並於次年度起始得申請補助。
- 六、經費編列：
  - (一) 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、慶生會、新春團拜及休閒旅遊活動，應本樽節開支原則，在年度編列預算內支應。
  - (二) 社團活動經費補助，依年度預算、社團數及社團活動情形合理分配。
  - (三) 各社團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申請經費補助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